

辽宁华锦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辽宁华锦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华锦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后续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实施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兴建可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应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可促进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下称“北方华锦”）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

2、公司与北方华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北方华锦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方华锦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北方华锦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我们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

表决。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2日